

風」主題係規劃由北至南串聯伸港鄉至大城鄉自行車道，向北連結台中市與向南連接雲林縣的海岸自行車道。

三、鑑於彰化縣擁有美麗海岸線，有日落景觀、潮汐、全台最大最多的「風車陣」，是欣賞晚霞及海岸風光的適合景點，如能儘速建置彰化海岸自行車道，將可以點、線、面方式串聯彰化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沿海觀光資源，包括：大肚溪口水鳥自然公園、伸慶宮、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台灣招潮蟹的故鄉、福安宮、伸港鄉公所旁綠地、中興運動公園、福海宮、蚵仔寮、肉粽角沙灘、塹仔漁港、秀傳醫學博物館、崙尾灣漁港、白蘭氏健康博物館、台灣玻璃館、鹿港河濱公園、王功漁港、王功燈塔、王功景觀橋、大城沙崙鷺鷥區、永安宮、公館沙崙鷺鷥區、興山公園、福安宮等，發展成完整海岸休憩帶，既能配合政府規劃之環島自行車路網，並可提供彰化縣民及外地遊客騎乘自行車及旅遊休憩場所，增加觀光旅宿商機，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陳學聖
連署人：吳育仁 潘維剛 鄭天財 蔣乃辛 謝國樑
詹凱臣 簡東明 邱文彥 紀國棟 陳鎮湘
丁守中 盧秀燕 林國正 王育敏 呂玉玲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鑑於現今社會網路使用普及率增加、國內電子商務成長迅速之時代潮流，已有必要修法開放限制。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擬訂修正菸酒管理法及研擬以「雙重身分驗證機制」取代，以放寬網路購買酒類之銷售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鑑於現今社會網路使用普及率增加、國內電子商務成長迅速之時代潮流，已有必要修法開放限制。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擬訂修正菸酒管理法及研擬以「雙重身分驗證機制」取代，以放寬網路購買酒類之銷售限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二、但因網路使用普及率增加及國內電子商務成長迅速，若酒類產品銷售持續受法律限制，不能透過虛擬網路銷售，已無法趕上時代潮流。

三、因此，政府若能改變配套措施，開放虛擬通路之酒類產品銷售權，不僅能為電子商務及帶來更大的商機，更能為國內名酒特產的廠商、店家，開拓更多的銷售管道。有鑒於與我國國情相似的日本已藉由修法，放寬酒類銷售法規限制，為其國內電子商務業者及酒廠和販賣店家帶來大量的商機，並擴大電子商務市場、國內酒類產銷通路。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擬訂修正

菸酒管理法及研擬後續配套措施，以放寬網路購買酒類之銷售限制。

四、如果政府修法，並研擬以「雙重身分驗證機制」：（雙重身分驗證機制：(1)訂購時身分驗證機制：此類商品於網站上僅限年滿 18 歲之會員方能訂購，且在購買時需經初次身分驗證。(2)取貨方式限定：網路下單訂購，僅限憑證驗齡親領方式，以防範未成年人在電子商務上誤購酒類產品）取代現行法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楊應雄 李貴敏 孫大千 陳學聖 王進士

廖國棟 紀國棟 鄭天財 徐欣瑩 蔡正元

鄭汝芬 吳育仁 呂學樟 李鴻鈞 林正二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鄭汝芬、李貴敏等 28 人，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除主管機關內政部主責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規劃與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掌，負責業務範圍內有關身障者權益之事項。其中有關「輔具科技」之研究發展，牽涉多個部會之職責以及不同部會分工合作，相關政策啟動尚待跨部會整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整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鄭汝芬、李貴敏等 28 人，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除主管機關內政部主責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規劃與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掌，負責業務範圍內有關身障者權益之事項。其中有關「輔具科技」之研究發展，牽涉多個部會之職責以及不同部會分工合作，相關政策啟動尚待跨部會整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整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輔具科技之研究發展，以及相關產業推動等政策，牽涉有衛生主管機關、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及經濟主管機關。鑒於相關部會間缺乏橫向整合以及完整的研發與產業政策規劃，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進行跨部會整合協調，並於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邀集國科會、經濟部以及相關產業代表，針就「輔具科技」之研發以及產業應用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成立跨部會輔具科技政策小組。

二、行政院應彙整相關部會有關輔具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及應用等政策措施與歷年（100-102）預算，並於二周內向本院提出報告。

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主動收集各國軟、硬體無障礙設計規範，並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彙整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所收集之成果，並向本院提出報告。行政院跨部會輔具科技政策小組並應檢討該成果報告，研擬推動輔具科技政策報告書。